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恒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陳德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陳泳延先生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工黨

代表
林祖明先生

長者安居協會

總經理
關雪梅女士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代表
唐彩瑩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區幹事
江日鋒先生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第一副主席
羅維佳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會員
朱滿真女士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公民黨

代表
文豪強先生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鄭永泰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甘卓堅先生

民主黨

柯耀林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彭雪小姐

安老服務關注組

幹事
郭矢賢先生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幹事
陳慕貞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麥碧森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婉文女士

和諧樂康社

副總幹事
李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 CB(2)1397/12-13(01) 至 (06) 、
CB(2)1447/12-13(01) 及 CB(2)1858/11-12(04) 號
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表示,院舍護理服務、家居照顧及社區
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將於2013年7月2日舉行的
下次會議討論。

經辦人／部門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0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000226 - 00102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籌備進展和推行詳情。 [立法會CB(2)1397/12-13(01)號文件]	
001024 - 001335	陳泳延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如下 —— (a)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及名額十分有限，因為該計劃只在8個地區推行，而發出的服務券數目亦以1 200張為限； (b) 長者自殺率高，而導致長者自殺的原因包括情緒問題及經濟困難；及 (c) 推行試驗計劃會導致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因而推高服務成本。	
001336 - 001613	全港認知障礙症 照顧者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7/12-13(03)號文件] (a) 服務券價值應設不同數額，以滿足服務券持有人的特定需要，而長者應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方符合資格獲發社區照顧服務券； (b)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身體機能輕度缺損及未滿60歲的長者；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應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立指定的日間培訓中心，並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些患者及照顧者的特定需要。	
001614 - 001930	工黨 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應繼續為長者提供資助安老院舍；</p> <p>(b) 當局必須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訂定長遠規劃，並增加安老院舍宿位；</p> <p>(c) 前線護理員的薪酬及工作條件應予改善，以紓緩人手短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及</p> <p>(d) 個案經理應協助服務券持有人選擇最能滿足他們需要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而政府當局應監察個案經理的工作，確保他們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為服務券持有人擬訂護理計劃。</p>	
001931 - 002052	長者安居協會 主席	該協會認為試驗計劃未能惠及有需要的長者，因為他們無法負擔試驗計劃以共同付款安排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該協會要求政府當局設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	
002053 - 00233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7/12-13(04)號文件]</p> <p>(a) 必須增加認可服務提供者的人手；</p> <p>(b) 試驗計劃下的社區照顧服務不能取代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而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增加該等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個案經理負責為服務券持有人擬訂護理計劃，因此他們應獨立於認可服務提供者，避免利益衝突；及</p> <p>(d) 由於前線照顧員短缺，服務券持有人或許未能找到符合他們需要的社區服務。</p>	
002340 - 00264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58/11-12(04)號文件]</p> <p>(a) 試驗計劃的範圍應擴展至包括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p> <p>(b) 試驗計劃應包括與長者至關重要的眼睛及牙齒健康服務；</p> <p>(c) 當局應設立一套完善的機制，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及收費；及</p> <p>(d) 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及制訂長期護理政策，以應付長者人口的需要，至為重要。</p>	
002643 - 002908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支持實施試驗計劃，從而引入"錢跟人走"的資助概念；</p> <p>(b)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並不包括私營營運者，這與試驗計劃的目標背道而馳，因其旨在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從而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p> <p>(c) 政府當局應研究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這個迫切問題；及</p> <p>(d) 當局應考慮推出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以紓緩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09 - 003223	照顧者關注組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63/12-13(02)號文件]</p> <p>(a) 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供不應求；</p> <p>(b) 建議每天在互聯網公布各區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p> <p>(c) 為照顧者提供全面支援，協助他們照顧有需要的長者；及</p> <p>(d) 應為身體機能屬嚴重缺損而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p>	
003224 - 003558	老人福利關注組 主席	<p>意見如下 ——</p> <p>(a) 老人福利關注組不支持試驗計劃，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此舉只是強迫長者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藉以拖延提供住宿照顧服務；</p> <p>(b) 長者享用各項安老服務的資格，不應受經濟狀況審查所限；及</p> <p>(c) 當局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可選擇最適合他們的退休生活。</p>	
003559 - 003943	基層發展中心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7/12-13(05)號文件]</p> <p>(a) 基層發展中心反對實施試驗計劃，因為長者護理應以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為重點，而非為他們提供零碎的社區照顧服務；</p> <p>(b) 就長者護理服務制訂長遠政策，至為重要；</p> <p>(c) 當局不應規定長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才符合資格享用安老服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助長者選擇切合他們需要的退休生活。	
003944 - 004250	公民黨 主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63/12-13(01)號文件]</p> <p>(a) 公民黨支持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但建議政府當局評估長者能否負擔試驗計劃下的社區照顧服務收費；</p> <p>(b) 鑒於政府坐擁龐大財政儲備，試驗計劃採用共同付款安排，並不理想；</p> <p>(c)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納入私營營運者的建議，將會引發安老服務的質素管制問題；</p> <p>(d) 當局應調撥額外資源，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及護理安老院宿位；及</p> <p>(e) 引入照顧者津貼以支援照顧者，至為重要。</p>	
004251 - 004519	全港長者及 護老者權益聯席 主席	<p>陳述意見如下 ——</p> <p>(a) 鑒於引入試驗計劃會令服務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在訂立機制監察相關成本前推出試驗計劃，做法有欠理想；</p> <p>(b) 政府當局未有處理護理員短缺的問題；</p> <p>(c) 政府當局並無就定期資助安老服務作出承擔，因為相關資助主要由獎券基金撥出；及</p> <p>(d) 政府當局作出規劃及制訂政策以改善福利服務，至為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0 - 004848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主席	認為試驗計劃以經濟狀況審查來評估服務券持有人的家庭收入，有歧視之嫌；政府當局實施友善政策以滿足長者的需要，至為重要。	
004849 - 005115	民主黨 主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服務券持有人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助他們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當局應引入一套可靠的機制監察服務質素，定期檢討服務券的價值，並制訂長期政策處理人口老化問題。	
005116 - 005434	獅子山學會 主席	認為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的安排，有助確保公共資源分配給有需要而非富裕的長者；而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可確保政府當局審慎運用稅收，這不僅可鼓勵青年求職，更有助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005435 - 005757	安老服務關注組 主席	關注現有安老服務未能滿足長者的特殊需要，因為服務規劃並非從長者的角度出發。	
005758 - 010135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主席	私營服務提供者一般會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進行突擊巡查時聘用臨時員工來掩飾人手不足問題；關注組認為此做法十分普遍，並要求當局每年為65歲或以上長者進行健康檢查。	
010136 - 010251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47/12-13(01)號文件] 表示反對推行試驗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為獨居長者提供支援。	
010252 - 0106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47/12-13(01)號文件]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不支持試驗計劃，因其會導致服務質素及成本等違規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干關乎試驗計劃的問題仍未獲答覆，例如服務券價值可否轉撥至下一個月，以及個案經理是否有能力為長者擬訂護理計劃；</p> <p>(c) 試驗計劃未有處理護理員短缺的問題；及</p> <p>(d) 政府當局為長者護理服務制訂長遠政策，至為重要。</p>	
010627 - 010928	和諧樂康社 主席	認為鑒於現有服務提供者的不良紀錄，政府當局應邀請私營服務提供者加入試驗計劃，而政府當局亦未有正視護理員短缺的問題；該社又要求當局為安老服務界僱員實施資歷架構。	
010929 - 0123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各團體的意見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p> <p>(b) 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照顧服務的責任應由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政府分擔。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最有需要的長者可優先使用資助服務；政府當局已訂立分為五級的層遞式共同付款安排，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得較高款額的政府資助；</p> <p>(c) 當局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評估服務券持有人的住戶收入；服務券持有人及其住戶的資產價值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p> <p>(d) 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並非新猷，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亦有採用此等安排；試驗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僅旨在訂定服務使用者的共同付款水平，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不會令合資格長者無法獲得有關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可申請綜援的特別津貼，以應付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的部分費用。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合資格綜援受助人每月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為500元，但他們可向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每月207元(選用混合模式服務者)或149元(選用單一模式服務者)；</p> <p>(f) 由於公共資源有限，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長者必須在選定地區居住，並經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及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而目前未有接受任何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考慮認可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名額，檢討擬在第一階段提供的服務券數目。推出試驗計劃並不影響現時按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p> <p>(g) 推出試驗計劃不會影響現時按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p> <p>(h) 社署會進行評估探訪和突擊巡查，查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相關紀錄和檔案，例如個別服務券持有人接受服務的時數及所繳付的款項；</p> <p>(i) 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可從服務券持有人的意見反映；服務券持有人如對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有任何不滿，可轉換認可服務提供者；</p> <p>(j) 為增加福利界的人手，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均增加收生，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亦已增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k) 在資歷架構下就長者護理界別僱員進行的《能力標準說明》草擬工作，應於2013年內完成；及</p> <p>(l) 有關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課題屬初步探討階段。當局尚未定出有關詳情，包括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p>	
012304 - 012822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潘兆平議員提出質詢如下 ——</p> <p>(a) 不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會否獲邀參與試驗計劃；</p> <p>(b) 社署如何確保有足夠護理員應付試驗計劃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及</p> <p>(c) 是否設有一套完善的機制，讓社署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服務費。</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合資格參加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須居住於該8個指定地區（註：深水埗區認可服務提供者亦會為居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長者提供服務）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並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而目前沒有接受任何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p> <p>(b) 現時在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約有8 500名；</p> <p>(c) 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當中註明多項條件，包括認可服務提供者的人手供應；</p> <p>(d) 平均而言，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分別可為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持有人提供10至20個名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62個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的人手，應足以應付1 200名服務券持有人的服務需求。	
012823 - 013239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服務券的價值(即每月5,800元)並不足以供服務券持有人應付社區照顧服務的收費，他又擔心，若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僅可為10至20名服務券持有人提供服務，是否可持續營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經考慮2013-2014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後，才把服務券價值定於5,800元的水平。</p>	
013240 - 01393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如下——</p> <p>(a) 以經濟狀況審查評估服務券持有人的住戶入息，從而釐定他們承擔共同付款的水平，做法並不理想；</p> <p>(b) 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及</p> <p>(c) 對於在中央輪候名冊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長者，引入試驗計劃將影響提供予他們的名額。</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繼續致力以傳統資助模式提供更多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例如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機構購買名額；</p> <p>(b) 在2013-2014至2015-2016財政年度，7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將會相繼投入服務；當局亦已在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將於 2013-2014 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提供約 1 200 個額外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013938 - 01462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提供資源，擴展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以便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期滿時，所有正在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長者均可受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會否及如何擴展，視乎長者對服務券模式的接受程度、服務提供者的營運能力，以及長者是否喜歡社區照顧服務多於住宿照顧服務。過往經驗顯示，部分長者喜歡住宿照顧服務多於社區照顧服務。</p>	
014625 - 015336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國麟議員認為試驗計劃的共同付款安排混亂，並關注到認可服務提供者是否可持續營運。</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認可服務提供者向每名服務券持有人收取的款額為每月 5,800 元，相等於服務券的價值；</p> <p>(b) 按照共同付款安排，以長者就社區照顧服務支付 500 元為例(即層遞式付款安排最低一級)，政府當局會為服務券提供 5,300 元的資助；同樣地，如長者就社區照顧服務支付 2,500 元(即層遞式付款安排最高一級)，政府當局便會提供 3,300 元的資助；</p> <p>(c) 社署亦會為負責工作人員舉辦簡介會，加強他們對試驗計劃的了解，以協助他們向有意使用服務券的長者解釋計劃的內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社署在2012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提交意向書，表明是否有意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而該62個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已表明備有所需的服務名額及財政支援，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p> <p>(e) 舉例而言，認可服務提供者以混合模式服務組合於每周提供的服務，可包括兩天日間照顧服務及9小時家居照顧服務，或一天日間照顧服務及18小時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復康服務，以至護理服務。</p>	
015337 - 015943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碧雲議員的質詢及意見如下 ——</p> <p>(a) 服務券持有人是否容許使用某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照顧服務，而採用另一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家居照顧服務；</p> <p>(b) 服務券的價值可否視乎服務券持有人的健康狀況予以調整；</p> <p>(c) 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將如何獲通知是否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及</p> <p>(d) 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至為重要。</p> <p>主席關注到負責工作人員在協助服務券持有人選擇社區照顧服務時是否公正不倚，因為他們與認可服務提供者屬僱傭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所有服務券持有人會獲發單一價值(即5,800元)的服務券，而該服務券價值相等於服務券持有人向認可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的款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籌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下稱"研究")，探討身體機能中度和嚴重缺損的長者的服務需要，並了解屬同一缺損程度的長者羣組的不同護理需要；研究結果將有助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就不同服務券價值制訂合適的水平；</p> <p>(c) 每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均有一名負責工作人員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社署會在2013年年中，按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透過所屬的負責工作人員邀請他們參與試驗計劃；</p> <p>(d)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政府當局會檢視負責工作人員在協助服務券持有人選擇社區照顧服務時有否偏袒其僱主；及</p> <p>(e) 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會由一直有提供安老服務且經驗豐富的非政府機構及社企營運，而社署會按既定服務標準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p>	
015944 - 02084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及關注如下 ——</p> <p>(a) 非政府機構及社企是否有服務名額營運認可服務提供者在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令人存疑，因為此等非政府機構及社企在為現有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時，已用盡其人手及空間等資源；</p> <p>(b) 政府當局或會就其他資助福利服務實施經濟狀況審查；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由於試驗計劃下可申請混合服務模式，當局應考慮改變現有安排，讓服務使用者可同時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推行試驗計劃的目的之一，就是檢視混合服務模式的需求及成效。政府當局會在評估過程中就這方面進行檢討。</p>	
020843 - 021146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試驗計劃會導致資助及私營服務提供者爭奪人手的不良競爭；他建議當局應指派獨立社工而非非政府機構及社企所聘用的負責工作人員，為服務券持有人擬訂護理計劃，以確保公正不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規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時考慮張議員的建議。</p>	
021147 - 021456	主席	主席認為試驗計劃下的社區照顧服務有欠全面，而政府當局亦無誠意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他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提供安老服務的情況。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1457 - 02151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0日